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86195351

邮编：3145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86195351

邮编：3145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产权证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2700	环保投资	38	比例	1.4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②《关于<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223 号，2020 年 10 月 29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破碎粉尘、印刷废气、粉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洗车废气、印刷废气和挤出、吸塑、制杯废气通过同一套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排放，洗车废气、印刷废气从严和挤出、吸塑、制杯、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适用条件</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所以合成树脂</td><td>2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r><tr><td>乙醛</td><td>热塑性聚酯树脂</td><td>0.5</td></tr></table>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项目</td><td>浓度限值</td></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以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乙醛	热塑性聚酯树脂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以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乙醛	热塑性聚酯树脂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控制限值为≤0.308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1.270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企业原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2700 万元，企业，租赁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的 6000m² 闲置厂房，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实施“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223 号。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取得项目城市排水意向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83MA2JD74P8C001Y。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258 号）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园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厂址周围环境特征：公司厂区东面为浙江虎格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桐乡凡达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思木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工业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双螺杆 PET 片材挤出机	1	1	0
2	双螺杆 PP 片材挤出机	1	1	0
3	正气压成型机	5	2	-3
4	三工位自动成型机	4	3	-1
5	高速吸塑机	8	4	-4
6	裁断机	15	10	-5
7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3	0
8	制杯机	4	2	-2
9	印刷机	2	1	-1
10	电动叉车	1	1	0
11	粉碎机	3	1	-2
12	冷却塔	1	1	0
13	环保风机	2	2	0
14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15	布袋除尘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1 月- 2021 年 04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年消耗 量	变化量
1	PP 粒子	3505	700	2100	-1405
2	聚酯切片	2000	400	1200	-800
3	硅油	1	0.2	0.6	-0.4
4	消黄增白剂	0.5	0.1	0.3	-0.2
5	色母粒	2	0.04	0.12	-0.08
6	UV 油墨	1.5	0.3	0.9	-0.6
7	乙醇	0.05	0.01	0.03	-0.02
12	水	14620	602	1806 吨/年	-12814 吨/年
13	电	954 万千瓦时/年	170 万千瓦时	1.216 万千瓦时/年	-784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配备员工 3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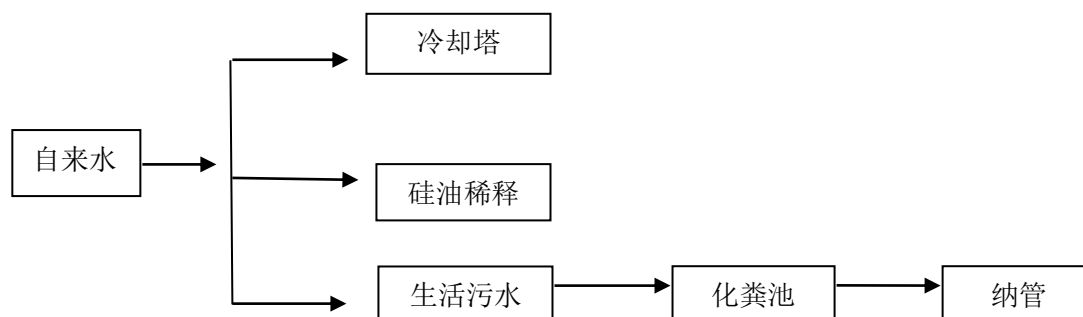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塔补充用水、硅油稀释和生活用水。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有蒸发损失、飘散损失，定期补充，不外排。

硅油使用按照和水1: 10的比例稀释, 脱膜后加热烘干过程水分大部分挥发到空气中。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1月-2021年04月公司用水量602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806吨，其中冷却水为1000吨，硅油稀释为6吨不外排，生活用水80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8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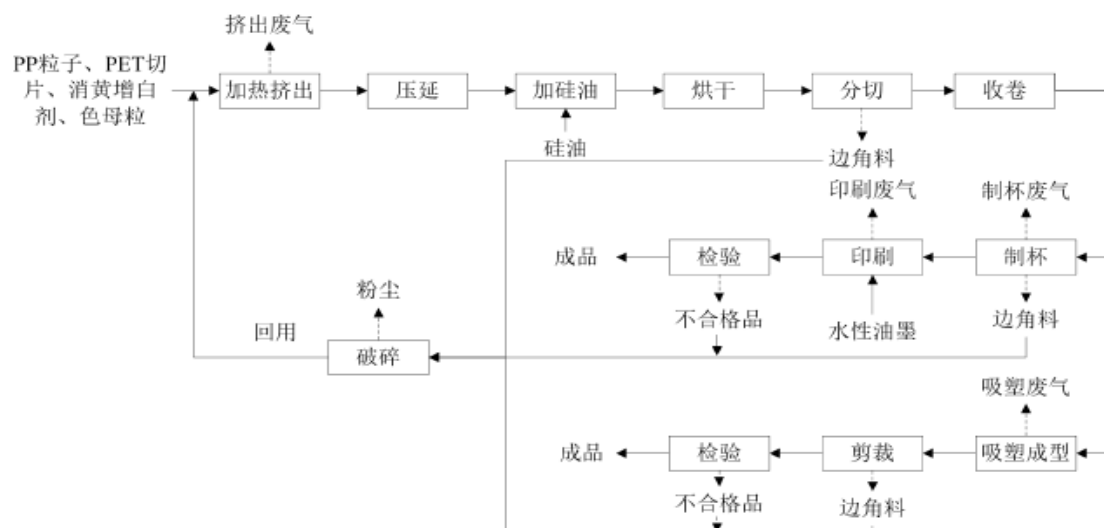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按照要求人工进行送料，然后对原料在封闭设备内进行加热融化（使用电加热，加热

温度在250℃左右），接下来挤出，并通过压延机对成型的产品压延冷却，使产品制成片材，并得到所需的表面光洁度等。然后将片材通过硅油水溶液（通过与滚筒接触，滚筒上粘附了硅油水溶液）后烘干（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40~50℃左右），最后冷却至常温进行分切，分切后得到半成品卷材。后将半成品送至吸塑成型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加热软化（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50~70℃左右），然后通过真空吸塑形成与模具性状一致的各种产品，最后再进行冷却，后经裁切得到成品；部分片材通过制杯机制成杯子（使用电加热软化，加热温度在90~100℃左右），杯体产品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印刷后即得成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机中。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粉碎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6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4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0.4	1.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792	0.1584	0.475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4	8	24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	油墨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2	0.06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墨废抹布	擦洗设备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2	0.06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8.25	2.5	7.5	收集后环卫部分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28	个
灭火器	61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7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41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223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厂房 1、2 幢 6000 平方米，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	基本符合。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租用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厂房 1、2 幢 6000 平方米，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加工,形成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形成年产 33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	符合。

	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 0.3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1.270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70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7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417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1.27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粉尘的年排放量为 0.00734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工业粉尘≤0.308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223 号，2020 年 10 月 29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乙醛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5）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乙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04. 1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11t	11t	100.0
	其中包括	包装盒	4t	4t	100.0
		托盘	6t	6t	100.0
		杯子	1t	1t	100.0
2021. 04. 1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10.7t	11t	97.2
	其中包括	包装盒	3.89t	4t	97.2
		托盘	5.83t	6t	97.2
		杯子	0.972t	1t	97.2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工艺）	乙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破碎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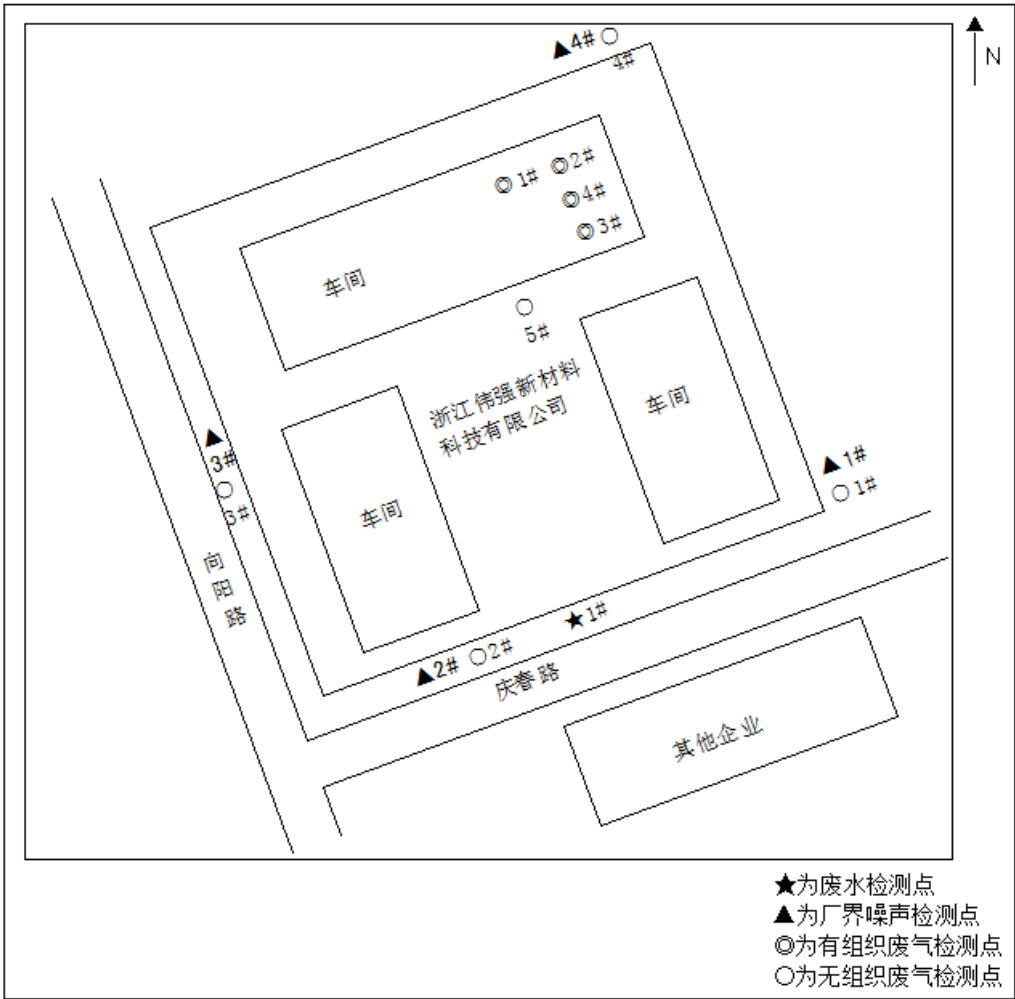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维修保养喷漆汽车的生产负荷为 100.0%、83.3%，其中维修保养车辆的生产负荷分别 100.0%、80.0%，喷漆车辆的生产负荷为 100.0%、100.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4.14	北	0.3	14.1	102.3	晴
	北	0.2	14.2	102.5	晴
	北	0.3	14.7	102.7	晴
2021.06.15	北	0.4	17.1	103.1	晴
	北	0.3	17.5	103.4	晴
	北	0.3	17.5	103.4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4 月 14 日	pH 值	7.35	7.35	7.36	7.33	7.33~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16	104	102	110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4.2	22.5	21.4	20.8	22.2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90	1.90	1.93	1.88	1.90	8	达标
		悬浮物	28	27	25	26	26	4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4 月 15 日	pH 值	7.31	7.34	7.37	7.35	7.31~7.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2	118	120	121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1.4	30.4	29.5	31.3	30.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97	3.11	2.99	2.94	3.00	8	达标
	悬浮物	22	28	28	27	26.2	4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洗车印刷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14）			第二周期（2021-04-15）		
洗车印刷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工艺	非甲烷总烃	0.83	0.97	1.01	0.98	1.21	0.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52×10^{-2}			1.58×10^{-2}		
	乙醛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乙醛排放速率	$<8.59 \times 10^{-3}$			$<7.90 \times 10^{-3}$		
破碎工艺	颗粒物	2.1	1.4	1.3	1.7	1.6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1.08×10^{-3}			9.69×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4-14）			第二周期（2021-04-15）			
厂界东	颗粒物	0.034	0.036	0.034	0.053	0.062	0.076	1.0
	乙醛	$<7\times10^{-2}$	$<7\times10^{-2}$	$<7\times10^{-2}$	$<7\times10^{-2}$	$<7\times10^{-2}$	$<7\times10^{-2}$	0.040
	非甲烷总 烃	0.91	0.80	0.81	1.14	1.09	0.94	4.0

厂界南	颗粒物	0.092	0.093	0.104	0.157	0.164	0.163	1.0
	乙醛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0.040
	非甲烷总烃	0.77	0.98	0.74	1.29	0.96	1.03	4.0
厂界西	颗粒物	0.028	0.028	0.025	0.064	0.057	0.054	1.0
	乙醛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0.040
	非甲烷总烃	0.74	0.68	0.79	1.03	1.00	0.98	4.0
厂界北	颗粒物	0.055	0.060	0.054	0.085	0.084	0.091	1.0
	乙醛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7 \times 10^{-2}$	0.040
	非甲烷总烃	0.66	0.64	0.68	1.26	1.08	0.99	4.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73	0.67	0.65	1.01	1.06	1.06	20.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14）		第二周期（2021-04-15）				
/	昼间（11:33～ 11:42）	夜间（22: 02～ 22: 09）	昼间（10:10～ 10:17）	夜间（22: 29～ 22: 37）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8.5	47.5	58.1	47.0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7.2	46.9	57.9	49.2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7.6	48.0	56.1	48.2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5.5	47.8	59.0	45.7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提供2021年01月-2021年04月公司用水量602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806吨，其中冷却水为1000吨，硅油稀释为6吨不外排，生活用水80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8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417 吨/年；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734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14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15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1.52×10^{-2}	1.58×10^{-2}	1.55×10^{-2}	0.112
颗粒物	1.08×10^{-3}	9.69×10^{-4}	1.02×10^{-3}	2.37×10^{-3}
乙醛	$<8.59 \times 10^{-3}$	$<7.90 \times 10^{-3}$	$<8.24 \times 10^{-3}$	0.0297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417
颗粒物总排放量				0.007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洗车印刷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醛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出口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醛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4 月公司用水

量 602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806 吨，其中冷却水为 1000 吨，硅油稀释为 6 吨，不外排，生活用水 8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8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8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6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kg/h)	06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52×10^{-2}	1.58×10^{-2}	1.55×10^{-2}	0.112	/
颗粒物	1.08×10^{-3}	9.69×10^{-4}	1.02×10^{-3}	2.37×10^{-3}	/
乙醛	$<8.59 \times 10^{-3}$	$<7.90 \times 10^{-3}$	$<8.24 \times 10^{-3}$	0.0297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417	1.270
颗粒物总排放量				0.00734	0.308

8.7 结论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29-03-147792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C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JD74P8C01Y		
	验收单位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JD74P8C		验收时间		2021.04		
控制污染物（工业达标建设与总量） 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8			0.068				
	COD _{Cr}						0.034	0.070		0.034	0.070			
	氨氮						0.0034	0.007		0.0034	0.007			
	VOCs						0.1417	1.270		0.1417	1.270			
	颗粒物						0.00734	0.308		0.00734	0.30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D74P8C (1/1)

照 执 营

(副)本)



名称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伟

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鎮工業區1幢（桐鄉米麗塑膠有限公司內）



登记机关

2020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345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1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24	吨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3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0.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玉叶，电话：1875721637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国平，电话：18268350609；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危险废物的重量 (含包装):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 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28日至2022年09月27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玉叶

联系电话：18757216377



2021年9月28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国平

联系电话：18268350609



2021年9月2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4 月 14 日和 4 月 15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PP 粒子 聚丙烯切片	产品名称	食品用 塑料包装容器
日期		日期	
4 月 14 日	7.01t 4.0t	4 月 14 日	11t
4 月 15 日	6.98t 4t	4 月 15 日	10.7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8.8.15



	水费 (吨)	电费 (度)
1 月	150	168240
2 月	140	158664
3 月	159	55044
4 月	153	183132
月		
月		

名称:

日期: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浙江鼎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填表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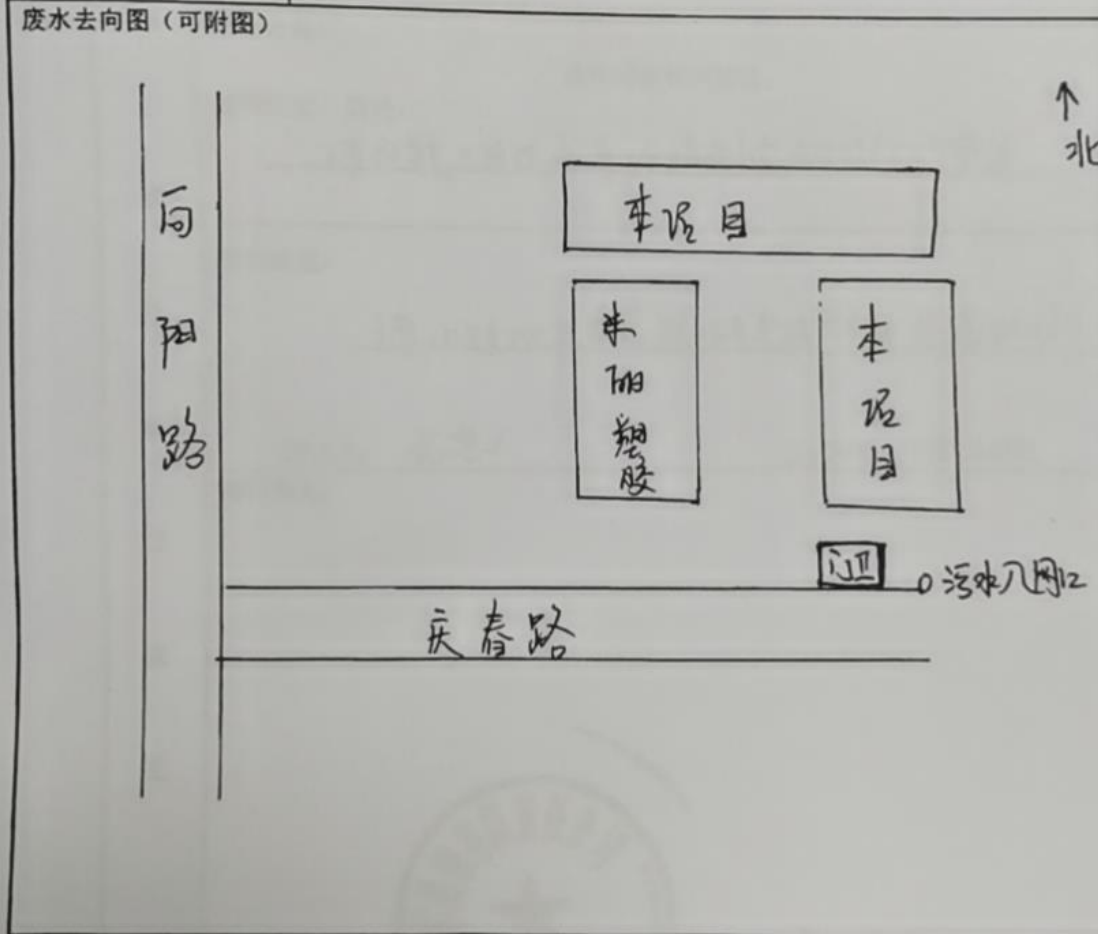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园区（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邮编	314500
法定代表人	王军伟	电话		手机	13486195351
联系人	王雅娟	电话		手机	13857379911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行业性质 (□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	---	--	--	--	--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 委托处理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	--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 要 污 染 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 度 (倍)	氨氮 (mg/L)	重 金 属	其 它
标 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 家 一 类 标 准	见 上 述 标 准

备注: 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 (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河山镇工业区庆春路北侧农田DN600管道

所在位置:

河山镇工业区庆春路18号丰丽塑胶围墙北侧

经办人: 龙光

2020年 8月 20日

部门意见:

审批人:



2020年 8月 20日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此件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J171	2020	224
环境管理	304年	166

0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223号

此件
嘉兴市

关于《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厂房 1、2幢 6000 平方米，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形成年产 5500吨食品用塑料包

装容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属危废,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 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工业烟尘0.308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270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桐乡)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送: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河山镇人民政府、杭州环保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JD74P8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1幢
(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D74P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2日

